

監管概覽

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於香港的經營相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與行業相關的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香港法例，並無有關於香港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具體發牌規定(除有關一般於香港開展業務的規定外)。

然而，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現時或計劃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刊發文件，包括公布、通函、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須受限於(包括其他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我們亦協助客戶編製市場推廣材料及資料。該等材料的內容亦可能受限於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客戶(作為上市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以公布、通函及財務報告方式向公眾發放公司資料，而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發行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向公眾發放上市文件印刷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或會受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一段。

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確保持續遵守上述香港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接受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適用規則及法例的基礎培訓。此外，倘董事認為就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合適，我們須於上市後委聘合資格香港律師行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提供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合適，預期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委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亦已委任創僑國際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向僱員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而引致的傷亡，對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作出規定。《僱員補償條例》平等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外判商)均有責任就彼等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受的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